

原件有误，请以此件为准。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德财农〔2021〕38号

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州级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录 25/5

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年初预算安排和《德宏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请示》（德开办请〔2021〕2 号），现将 2021 年州级财政扶贫专项资金 500 万元下达给你们，列入 2021 年“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请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和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切实强化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扶贫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德宏州 2021 年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分配表



抄送：州扶贫办，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德宏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德宏州2021年度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1. 基础额度	2. 两类人员监测 帮扶额度	3. 乡村振兴重点 帮扶县额度	分配资金总额
梁河县	50	35	25	110
盈江县	50	35	25	110
陇川县	50	35	25	110
芒市	50	35		85
瑞丽市	50	35		85
合计	250	175	75	500

